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名額及聘期：

類 別	名 額	薪 津	備 註
代理專任 輔導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1.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止(依縣府核定為準)。 2. 備取人員有效候用期限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年齡在 65 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一)、資格條件：

第一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第二階段	(一)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	(一)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二)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三)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四)、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照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階段	114年6月25日(三) 8:30~11:30	114年6月25日(三) 13:30起	114年6月25日(三)18: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114年6月25日(三)下午18:00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年6月26日(四) 8:30~11:30	114年6月26日(四) 13:30起	114年6月26日(四)18:00前。若未足額錄取，將於114年6月26日(四)下午18:00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4年6月27日(五) 8:30~11:30	114年6月27日(五) 13:30起	114年6月27日(五)18:00前。若未足額錄取，另視需要以本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員林市出水里湫洲巷3號。電話：04-8310401#807】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另準備2吋照片一張准考證用)
- 二、新式國民身份證影本。
- 三、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影本。
- 四、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五、符合本簡章各階段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曾任代理(課)、其他任教年資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 八、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歷程檔案各3份。(一律以A4規格，直式橫書)。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項目及成績計算：

- (一)、演練(40%):每人實務演練時間6-8分鐘，實務演練以輔導工作實作方式進行。
- (二)、口試(60%):每人時間8-10分鐘，口試內容含自傳、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行政概念、個案輔導經驗等。

(三) 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四) 甄試報到地點：甄試當日下午 13 時 10 分前先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完畢。

(五) 演練、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柒、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俟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如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為優先聘任，次為口試成績，若皆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於各個階段甄選當日下午 18:00 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公佈欄(網址 <http://163.23.200.43:20139/>)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址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錄取者應於本校公告錄取隔日上午 11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各 1 份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待遇差假：

一、依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等規定辦理。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拾、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中途辭聘。**

二、代理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師於到職起薪後，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職)，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六、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編號：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 役畢 ☐ 免役		
地 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經 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經歷證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委託書 ☐ 切結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退伍令 ☐ 自傳及教學歷程 3 份		1. 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簽章)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擇一勾選)	☐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月 日 (星期) 下午 13:30 開始(下午 13:10 前請至教務處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請勾選)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演練 13:30 開始	考生每人 6 至 8 分鐘 (自備教案)	
	口試 13:30 開始	考生每人 8 至 10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 <http://163.23.200.43:20139/>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至 10 分鐘。
- 三、演練時間為 6-8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演練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
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
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保證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立切結書人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第_____階段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